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外租節目檔期安排原則

105 年 7 月 14 日核定

107 年 3 月 27 日修正

第一條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為使外租節目檔期安排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

本原則適用於通過評議會議審核之一般場地租用申請案件。

第三條

首批檔期之排檔作業：

- 一、首批檔期：指本場館每年 1 月及 7 月首度對外公告之檔期。
- 二、申請案件以公開售票之表演藝術專業節目優先受理。
- 三、本場館依通過評議會議之節目分數高低作為排檔依據。
- 四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立案演藝團隊，由本場館依其檔期意願優先排檔。
- 五、本場館得視節目類別之平衡性調整檔期。
- 六、申請案件如未依意願取得檔期，列為候補案件。

第四條

非首批檔期之排檔作業：

- 一、非首批檔期：指本場館首批檔期排檔後，於每月 1 日對外公告之可租用檔期。
- 二、申請案件含公開售票之表演藝術專業節目及非公開售票之活動。
- 三、非首批檔期如符合本原則第三條第六點候補案件之意願，由本場館優先排檔。
- 四、其餘皆依本原則第三條第二點至第四點辦理。

第五條

申請案件排定檔期後，均依照本場館「場地租用服務要點」進行後續繳費及簽約作業，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檔期，本場館有權逕行收回檔期另行處理。

第六條

本原則經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